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乃為說明[編纂]之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於作出[編纂]後)	[1,324,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範圍的下限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1,324,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範圍的上限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1,324,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660,973,000港元計算，並就於2019年6月30日之商譽336,298,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項下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及[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以及亦按經作出[編纂]後的[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預期產生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得出，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編纂]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預期將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編纂]